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湖簡字第1542號

原告 蘇科宏即蘇聖翌  
 訴訟代理人 謝政翰律師  
 複代理人 林宗諺律師  
 原告 林秉臻即林琬羚  
 訴訟代理人 謝政翰律師  
 林宗諺律師  
 被告 林幸慧  
 訴訟代理人 陳奕璇律師  
 王可文律師  
 李璇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蘇聖翌、林琬羚（下合稱原告）與被告於民國104年11月12日簽立「哈利文理補習班」（下稱系爭補習班）之營業頂讓合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被告以新臺幣（下同）35萬元之頂讓金，將系爭補習班頂讓予原告，並提供系爭補習班之立案資料予原告，以供原告辦理變更負責人登記。嗣原告委託代書辦理變更負責人事宜，始知系爭補習班因總面積未達70平方公尺，依據新北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下稱管理規則）第10條規定，屬違規營業之補習班，而無法變更負責人變更登記，原告向被告告知上情後，

01 均未獲被告回應，因認兩造於簽立系爭契約時，因被告明確  
02 告知系爭補習班為政府合法立案，並願交付系爭補習班負責  
03 人變更相關資料，而使原告陷於錯誤，方同意被告頂讓系爭  
04 補習班，故原告應得撤銷簽訂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並依據  
05 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35萬元。又縱使被告並無前  
06 揭詐欺行為，然因系爭補習班嗣後無法變更負責人登記，被  
07 告陷於給付不能，且可歸責於被告，原告自得依債務不履行  
08 之規定解除契約，並請求被告給付35萬元等語，爰依民法第  
09 92條、179條或同法第226條、第256條、第259條，依法提起  
10 本訴，請求擇一為勝訴判決，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5萬  
11 元及自105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2 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二、被告則以：系爭補習班依據100年2月18日管理規則第48條規  
14 定，因排除同規定第10條第1項班舍總面積之限制，而無限  
15 制最小班舍面積，故其為合法設立，上開規則雖於105年9月  
16 7日廢止，然不影響系爭補習班為合法立案之補習班，原告  
17 於105年10月全數給付35萬元之轉讓金時，亦能辦理變更登  
18 記。又原告因分期給付上開轉讓金，迨至105年10月方將上  
19 開轉讓金全數給付被告，期間之法令變更並非可歸責予被告  
20 ，被告自無須負擔此一給付義務。且原告蘇聖翌原即擔任系  
21 爭補習班之老師，於簽立系爭契約前，即已知悉補習班之面  
22 積不足70平方公尺，無從受被告欺瞞，自不得撤銷簽立系爭  
23 契約之意思表示。另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人民  
24 在聲請案件之後法規有變動，應依有利聲請人之聲請，被告  
25 於89年8月20日前申請立案，於90年2月9日獲得完整設立許  
26 可，班舍面積符合89年8月20日時之規定，而無違法等語，  
27 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  
28 保免為假執行。

29 三、本院之判斷

30 (一) 經查，兩造於104年11月12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被告願  
31 將系爭補習班之經營權及全部生財器具轉讓予原告，原告

01 則應於簽約時交付35萬元轉讓金為對價，嗣後兩造又另行  
02 約定分期付款，於104年11月前原告每月交付10萬，105  
03 年1月前每月交付8萬，105年2月至9月每月21,250元等情  
04 ，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系爭契約在卷可證（本院卷第14  
05 頁），可堪認定。

06 （二）又依據100年2月18日公布施行之管理規則第10條第1項規  
07 定「補習班之班舍總面積不得少於70平方公尺，教室總面  
08 積不得少於30平方公尺，平均每一學生不得少於1.2平方  
09 公尺」、第48條規定「本規則施行前已設立之補習班，除  
10 有不符第10條第1項前段有關班舍總面積規定之限制外，  
11 其他與本規則之規定不符者，應於接到本府通知之日起一  
12 年內改；逾期不改正者，由本府撤銷其立案」，嗣後上開  
13 管理規則於105年7月6日重新訂定，原規則內容復於同年9  
14 月7日廢止，該規則第6條第2項條文同廢止前第10條第1項  
15 之文字，然不再設有廢止前該規則第48條之規定內容。查  
16 系爭補習班係於89年9月26日申請立案，並於90年2月9日  
17 核准立案，而系爭補習班之面積為53.56平方公尺，有短  
18 期補習班立案申請表、臺北縣短期補習班立案證書可參（  
19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5年度他字第4474號卷第116頁、本  
20 院卷第60-61頁），故系爭補習班於設立後，依據100年2  
21 月18日公布施行之管理規則第48條規定，其立案依法仍屬  
22 有據，然於105年7月6日後，因上開管理規則第48條之過  
23 渡條款已遭廢止，故於105年7月6日後，立案之補習班不  
24 論設立之時間，均應符合班舍總面積不得少於70平方公尺  
25 之規定，然因系爭補習班班舍總面積僅53.56平方公尺，  
26 依據105年7月6日公布施行之管理規則，其設立自與管理  
27 規則相違，合先敘明。

28 （三）按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務人免  
29 給付義務；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一方之給  
30 付全部不能者，他方免為對待給付之義務；如僅一部不能  
31 者，應按其比例減少對待給付。前項情形，已為全部或一

01 部之對待給付者，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  
02 民法第225條第1項、第266條規定明確。經查，系爭補習  
03 班於105年7月6日後，因其班舍面積過小而有違反管理規  
04 則之情況，依法已不得變更負責人，有新北市政府108年  
05 12月2日新北教社字第1082201549號函文、原告陳情之回  
06 覆內容存卷可證（本院卷第129、145頁）。又查，依據系  
07 爭契約，被告除將系爭補習班之經營權及帳目營運等，均  
08 須交由原告外，另須將立案事宜交由原告辦理，有系爭契  
09 約可考，足見原告除欲取得系爭補習班之生財器具外，亦  
10 欲變更為系爭補習班之立案負責人，此亦為系爭契約之重  
11 要之點，應可認定。是以，本件原告依據系爭契約於105  
12 年9月依約交付轉讓金35萬元完畢後，被告依約應使原告  
13 得取得系爭補習班之立案負責人地位，然於105年7月6日  
14 起，因前揭管理規則修正，被告已無從使原告取得系爭補  
15 習班負責人之身分而陷於給付不能，然此係因法規之變更  
16 ，而非可歸責於兩造之事由，是依據上開規定，原告自得  
17 依據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已給付之35萬元轉讓  
18 金，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5萬元，應為有據。另原告寄發存  
19 證信函予被告催告被告應於7日內給付上開35萬元，有存  
20 證信函及收件回執可佐（本院卷第15-17頁），被告於105  
21 年10月19日收受上開存證信函後，仍未為給付，是原告請  
22 求被告自收受存證信函翌日後7日即起105年10月27日起至  
23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應有據。

24 （四）被告雖抗辯如前，而本件系爭補習班起初為合法設立一事  
25 ，固屬無訛，然因嗣後法律規定修正後，新北市政府針對  
26 補習班之面積設有更嚴格之規範（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  
27 準則第12條第4項、105年7月6日修正公布管理規則第6條  
28 第2項），且不再對班舍面積不足之情況設有任何過渡條  
29 款，則系爭補習班於政府機關將其撤銷立案前雖仍屬合法  
30 設立，然因其已有違反上開規定之情況而無法變更負責人  
31 ，均經本院說明如上，被告辯稱系爭補習班應屬合法且可

01 變更負責人云云，應非可採。又被告辯稱依據中央法規標  
02 準法規定，系爭補習班設立應為合法部分，該法第18條係  
03 用以說明人民向政府機關申請時，期間遭遇法規變更之情  
04 況時之法律適用，與本件得否變更負責人無涉，亦無可採  
05 。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債務不履行、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  
07 被告給付35萬元，及自催告日起送達翌日即105年10月27日  
08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09 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另原告訴之  
10 聲明部分既經准許，其併列其餘法律關係請求法院所為請求  
11 ，即無再行審究之必要，附此敘明。

12 五、本判決主文第1項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  
13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14 ；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被告聲請被告預供擔保  
15 得免為假執行。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  
18 內湖簡易庭 法官 鄭欣怡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1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22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  
24 書記官 王盈淳